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 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的通知

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 川府发〔1994年〕72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(以下简称《红十字会法》)已颁布施行。为使《红十字会法》在我省得到全面贯彻施行,把我省红十字事业推向新的发展阶段,特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广泛宣传《红十字会法》,正确认识红十字会的地位和作用

红十字会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。我省红十字会始创于1912年。解放后,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,改组建立了四川省红十字会。44年来,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,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下,四川省红十字会积极履行《日内瓦公约》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的职责,协助政府在自然灾害、突发性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实行救助,并在群众参加现场卫生救护、参与输血献血、推动无偿献血、沟通海峡两岸关系和促进国际间的友好交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,取得了显著成绩。实践证明,红十字会在特殊条件下,可以起到政府部门和其他社会团体不能起到的作用。但社会各界

不少人对此还认识不足。为推动《红十字会法》在我省全面贯彻实施,有关部门必须密切配合,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媒介也要大力支持,对红十字会的性质、宗旨和红十字标志的含义以及使用范围等进行广泛宣传,把《红十字会法》纳入普法教育,使全社会都能了解这部法律的基本内容,对红十字会的地位和作用有一个正确的认识。

二、加强领导,切实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

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该按照《红十字会法》的规定,对红十字活动给予大力支持,创造必要条件。切实保障红十字组织依法履行职责。

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应建立红十字会,配备专职副会长和工作人员。该副会长可由相当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副职的干部担任。

落实红十字会开展活动的必要经费,建立、健全财务管理、审计制度。各级红十字会的活动

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专款下拨。单位和个人对红十字会进行捐赠的,其捐赠的部分,可按国家税法规定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各级红十字组织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审计监督制度,加强财务管理,确保经费和物资的使用与宗旨一致,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,公安、铁路、航空、交通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在可能的范围内,对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、物资和交通工具提供优先通行的方便条件,以保证救灾救护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省政府法制局和省红十字会要会同有关部门,对《红十字会法》和本贯彻实施意见的执行

情况进行检查。对滥用红十字标志等问题,省红十字会可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。

三、红十字会要协助政府积极开展与其职责有关的活动

红十字会要加强自身建设,用《红十字会法》规范自己的活动,依法履行职责,积极主动开展工作。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,包括捐赠款物使用管理制度;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办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,制订人员培训计划,逐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,由省红十字会商省级有关部门,根据红十字会的社会救助团体性质和工作特点研究制定,并随着改革的深入逐步完善。